**版本号：SNJZ-2025-1252025072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及直接管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5-125**

**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及直接管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5-125**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及直接管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打破检察工作受地域空间的限制，检察干警可通过使用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办案办公、检察服务平台随时随地获知院内资讯、邮件内容、公文流转情况、案件办理进度等信息，能够及时、便捷地完成移动审批、移动信息查询等工作。 利用现有的移动专网和检察工作网之间的数据安全交互，实现接入应用系统和设备的身份可信，保护数据安全共享，抵御网络恶意攻击，满足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确保跨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樊渭钊

联系电话： 029-87290211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孙博 崔斌 左建强 鲁方方 胡荣 马子啸 石磊 王力 程钰

联系电话： 029-88224929 88221929 8822246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1,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服务期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人民检察院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博、程钰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88221929 8822246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打破检察工作受地域空间的限制，检察干警可通过使用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办案办公、检察服务平台随时随地获知院内资讯、邮件内容、公文流转情况、案件办理进度等信息，能够及时、便捷地完成移动审批、移动信息查询等工作。 利用现有的移动专网和检察工作网之间的数据安全交互，实现接入应用系统和设备的身份可信，保护数据安全共享，抵御网络恶意攻击，满足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确保跨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300000 | 1.00 | 1,3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30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背景**  为了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满足全省检察干警对移动办案办公的迫切需求，根据集约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结合陕西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实际，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采购服务的方式，为全省检察机关提供移动办案办公信息化保障手段，完成移动专网安全连接、办案办公移动支撑、检察工作网和移动专网数据实时同步，实现陕西检察移动专网安全可控、办案办公终端泛在接入、检察业务视频实时指挥，有力推动“四大检察”、队伍管理、检务保障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陕西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2.工作现状**  陕西省检察机关目前共有1个省级院、11个市分院，112个县区院及近160个驻公安、监狱、看守所检察室。目前，部分市级院已经开展了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平台及直接管理的终端尚未开展运维服务。  2023年3月，最高检决定在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工作，制定了《移动办案办公边界防护标准》，要求“各省级院按照自身应用需求自主建立运维保障体系，满足服务的及时性和个性化需要”。  **3.存在问题**  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及直接管理终端服务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需求的增加，法律服务需求迫切。  （2）随着检察业务的拓展，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管理涵盖的领域也变得更加广泛，业务需求增加。  （3）实施信创工程后，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已经具备条件，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学习新的系统并渡过适应期。  **4. 服务目标**  采购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打破检察工作受地域空间的限制，检察干警可通过使用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办案办公、检察服务平台随时随地获知院内资讯、邮件内容、公文流转情况、案件办理进度等信息，能够及时、便捷地完成移动审批、移动信息查询等工作。  利用现有的移动专网和检察工作网之间的数据安全交互，实现接入应用系统和设备的身份可信，保护数据安全共享，抵御网络恶意攻击，满足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确保跨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5. 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平台运维服务 | 移动专网安全接入从智能终端到移动办案办公系统搭建移动终端安全管控平台的4G/5G安全接入，采用VPN/VPDN技术保障智能终端的安全接入和双因子认证，实现与检察院移动办案办公平台的安全对接。  服务期满后，软件所有权归供应商。 | 硬件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软件由供应商提供，并完成整个系统的运维服务。 | | 2 | 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 | 在办案办公专用网络区，结合现有检察业务系统功能，在智能终端上通过检察工作网网页版或CoCall版实现远程办案办公；  在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12309APP、益心为公APP、秦政通等实现检察为民服务、代表委员联络、案件线索收集等功能。 | 采购人已有移动办案办公，由供应商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 | | 3 | 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 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上的移动应用下载安装行为，保障专网办公应用与互联网办公应用的数据隔离，并实现针对移动应用的数据级防泄漏能力，在办公APP退出后，系统不残留敏感数据，确保移动应用和工作数据安全。 |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 | | 4 | 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 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检察服务平台实现检察为民服务、案件办理等功能。平台软件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软件所有权归供应商。 | 采购人已有检察服务平台，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 | | 5 | 终端服务 | 提供干警移动办案办公所需的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智能终端应具备双域安全能力。对移动办案办公智能终端的安全管控，能够防止非法用户获取超级权限，在智能终端不慎丢失时能远程擦除终端上的敏感工作数据，销毁加密卡，取消流量卡对移动专网的接入权限，以及能远程采取其它的必要措施，确保移动专网不被非法用户入侵，安全终端上的敏感数据不失控。  5G 接入套餐，保障配套的智能终端在不接入移动专网时，能够安全访问移动互联网，满足检察干警在智能终端上检索信息、查阅法律资料、参加学习强国、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的学习培训等。  虚拟专网服务，组建全省检察干警移动终端号虚拟专网，网内用户互打免费。开通短号码功能，方便检察干警快捷的进行日常通信及内部沟通。 | 终端及服务由供应商提供。 |   **6. 服务要求**  **6.1平台运维服务**  **6.1.1移动专网安全接入服务要求**  **6.1.1.1 数据传输加密**  6.1.1.1.1在智能终端上，办案办公等敏感数据支持存储加密，并对客户端数据库进行整体加密，确保数据不泄露。可以由管理员设置终端数据不落地，文件只能在线预览和编辑。  6.1.1.1.2在VPN通道上，消息传输基于TLS的自定义协议加密通道，支持国密算法；web服务基于https传输协议和CA数字证书，确保传输安全。  6.1.1.1.3在已有的内外两侧服务器群上，有明确的访问控制策略与机制确保检察工作网安全和信息输出可控，防止信息信息失控和流向互联网。  **6.1.1.2安全接入服务**  移动安全接入服务，实现全省移动办案办公终端安全接入，并与移动办案办公服务器连接。提供基于5G 移动网络建立的基于 L2TP 隧道的虚拟专用拨号网安全接入通道；安全接入需具备 2 次认证，认证成功才可接入安全接入区；安全接入区提供500M的互联网安全通道，实现移动办案办公终端接入虚拟专用拨号网时可安全访问互联网，互联网出口需具备防火墙及上网行为管控设备。  **6.1.1.3流量和通话服务**  通信服务办案办案办公区不计流量，不受限制。互联网办案办公区为每个接入的智能终端提供每月不少于80G流量、1000分钟通话时长，保证三个办公区信号全覆盖，通信畅通。  **6.1.2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搭建移动终端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提供终端的授权安全接入服务，要求安全管控服务客户端内置于终端，对办案终端及移动应用的安全管理，防范办案终端及移动应用的安全风险，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说明如下：**  **6.1.2.1终端应用管理功能**  **支持应用黑白名单功能、应用静默安装/卸载、应用防卸载、应用资产管理、提供应用商店功能，推送应用支持全局更新，错峰智能化定时推送，对终端设备安装应用进行安全管理。**  **6.1.2.2 终端外设管理功能**  支持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个人热点开启/关闭、位置信息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截屏、录屏功能开启/关闭。  **6.1.2.3终端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终端机卡绑定功能，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支持对终端数据进行远程管控。  **6.1.2.4终端设备定位功能**  支持终端定位数据上报，支持终端定位轨迹查询，定位采集频率可在后台进行配置。  **6.1.2.5终端设备功能**  支持终端管理平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型号、软件版本、内存、设备串号、已注册、在线、失联、外出、Root、已注销等设备管理状态。禁止修改终端时间、支持违规终端进行终端锁定。  **6.1.2.6水印功能**  为终端提供全局水印功能。水印内容支持自定义。  **6.1.2.7人员组织管理**  支持人员的增、改、查、批量导入，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6.1.2.8入网管理**  支持未注册终端开机后，即停留在终端注册界面，终端注册后才能正常使用。禁止从终端设置界面中恢复出厂，终端被硬键组合开机后恢复出厂依然被管控。  6.1.2.9多级密码管理  支持隐私信息的查询，需要输入多级密码方可访问，多级密码验证通过方可进行查询。  6.1.2.10系统管理  支持管控软件防卸载、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记录管理员操作内容、终端、IP、时间。支持日志按时间查询、筛选、终端安装应用历史记录。  6.1.2.11终端激活  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  **6.2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  **6.2.1互联网办公应用服务**  在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12309APP、益心为公APP、秦政通等实现检察为民服务、代表委员联络、案件线索收集等功能。满足检察干警在智能终端上检索信息、查阅法律资料，参加学习强国、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的学习培训等。  **6.2.2专网办案办公区功能要求**  6.2.2.1应用远程管控  供应商应提供移动应用安全管理服务，能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上的移动应用下载安装与更新行为，保障专网办案办公应用与互联网办公应用的数据隔离。  6.2.2.2登录与验证  系统提供用户登录与验证功能。系统通过检察工作网门户系统的用户信息为检察人员提供账户信息，设置用户名和密码，检察工作人员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移动办案办公首页，系统支持指纹登录，用户可通过录入指纹信息使用指纹验证登录。  系统支持与检察工作网门户系统对接，可获取检察工作网系统的用户信息，并支持与检察工作网门户系统同步用户信息，移动办案办公平台不单独存储用户信息。  密码需强制使用字母、符号与数字的组合，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认证环节，系统首先会对终端进行授权认证，认证通过后再对用户信息进行身份认证，通过后可进入移动办案办公。  6.2.2.3工作台  功能与检察工作网PC 终端保持同步，实现网页版和cocall版办案办公自动化。  6.2.2.4个人中心  系统提供个人中心功能，可实现历史通知、我的收藏查看，密码重置、个人偏好设置等功能。  **6.2.3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支撑服务**  **对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目前平台功能如下：**  **6.2.3.1自主可控**  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基于国密密码算法，实现可信身份管理、网络传输安全、数据使用与存储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防护。此外，在系统关键设备或模块，基于国产自主可控软硬件平台开发，实现移动办案办公的安全可信。  （1）身份鉴别  系统用户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系统用户的身份鉴别信息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例如口令长度、复杂性和定期的更新等；  同一用户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如：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  系统及时清除存储空间中动态使用的鉴别信息。  （2）访问控制  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客体的访问；  自主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信息安全直接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自主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由授权主体设置用户对系统功能操作和对数据访问的权限；  应用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例如将管理与审计的权限分配给不同的应用系统用户；  权限分离应采用最小授权原则，分别授予不同用户各自为完成自己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严格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用户在访问移动端时，采用拍照、截屏等方式，在每个页面上会留下用户的唯一性信息，后续可进行溯源。  （3）资源控制  同一用户只允许在移动端一端登录，发现其他设备登录时，其他终端强制下线；  应用系统设置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  用户终端访问系统严格记录IP、设备编号等信息。  （4）代码安全  应用程序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应用程序代码进行代码复审，识别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应用程序代码进行安全脆弱性分析；  应用程序代码进行穿透性测试；  程序加固，对抗反编译逆向工具，防止APP被破解剽窃；  （5）通信安全  当移动应用进入后台时，系统自动断开登录，下次进入需要重新登录；  在通信过程中，应对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采用RSA算法加密；  在通信过程中，存在文件传输的，文件落地后进行加密存储，查看文件时进行解密。  （6）安全审计  安全审计会覆盖到每一个用户；  用户每一次操作信息都会进行日志记录，包含时间、类型、功能、设备编号、时间结果等；  后台服务会有审计结果查询。  **6.2.3.2数据安全**  （1）数据完整性  应用系统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解密时校验数据完整性。  （2）数据保密性  数据传输过程所有参数及报文采用Base64 加密方式进行加密。  （3）数据备份与恢复  系统提供数据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6.2.3.3数据传输**  （1）结构化数据：检察工作网数据一经变更，工作网数据监听系统会将变动的数据通过数据解析程序进行业务整理，形成数据包，然后进行RSA文件加密，传输至工作网光闸指定文件目录；外网前置机即接收到加密文件，数据解析程序进行解密获取到数据，对数据进行存储，将加密数据包删除。  （2）非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通过指定的文件传输通道进行传输，传输成功后外网文件监听系统对文件进行加密存储，移动端的数据展示需要对文件进行解密；对于有时效性的文件，系统会在文件过期后进行物理删除处理。  **6.2.3.4数据交互**  移动端进行数据请求时，携带的所有数据参数全部加密传输，通过终端认证服务器授权后到达服务端，服务器对接口参数进行解密后处理请求。所有的请求都需要携带移动端设备唯一标识及用户唯一标识进行双认证，双认证通过后才能正常请求移动办案办公服务。  **6.3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根据移动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检察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群策略确保工作系统信息不会泄露，移动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保障专网办公应用与互联网办公应用的数据隔离。管理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应用下载安装行为，工作系统中不得安装未经过允许的应用。通过应用管理，实现应用防卸载功能。提供针对移动应用的仿泄露能力，确保移动应用和工作数据安全。  **6.4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检察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刑事检察案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未成人保护、法律文书辅助送达、代表委员联络等服务功能，为检察人员和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搭建便利沟通渠道。平台与陕西省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集群集成，使用一套用户、权限、日志等管理功能体系；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系统对接，可以通过平台访问相关栏目链接，平台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的数据隔离管理，各检察院数据独立互不可见，省检察院统一进行数据和业务管理。  **6.5终端服务**  **6.5.1终端要求**  **本次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所提供的终端须为国产品牌智能终端，满足开机界面定制、深层数据安全措施定制等要求。**  **6.5.2终端定制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 | 基本配置参数 | 数量 | | 移动办案办公终端 | 1、存储要求：主机自带机身内存不小于512G，运行内存不小于12G；  ▲2、操作系统：具有互联网系统、专网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系统间相互隔离、但可实时进行切换，需按用户方需求开展相关定制；  3、移动网络支持：支持移动 5G/4G+/4G/，电信 5G/4G+/4G，联通5G/4G+/4G，广电5G/4G+/4G，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4、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小于5000万像素摄像头+4000万像素摄像头+12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小于1300万像素摄像头；  ▲5、屏幕规格要求：屏幕类型OLED，屏幕尺寸不小于6.5英寸；  ▲6、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5300毫安时，手机支持不低于66W超级快充；  ★7、所投终端可无缝安全对接陕西省检察院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安全要求：终端具备TEE安全系统功能，支持密码保护功能。 | 320台 |   6.5.2.1双系统：终端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两个系统独立运  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6.5.2.2支持安全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6.5.2.3工作区蓝牙与wifi热点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  牙设备类型或Mac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支持有线投屏；  6.5.2.4系统需防Root，须定制双系统ROM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6.5.2.5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  截屏、防录屏；  6.5.2.6系统预置运营商定制APN接入点，只能通过VPDN接入专网做数据  业务；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 or chap，可修改；  6.5.2.7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OTA升级服务；  6.5.2.8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  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绿色环保认证证书；  6.5.2.9支持对终端在不拆机的情况下，擦除终端敏感数据，将定制系统版本  回退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6.5.2.10 在3年服务期内，提供定制彩铃服务，确保终端满足正常办案办公服务要  求。  6.5.2.11 3年服务期满后，移动终端经采购方脱敏处理后，交供应商。  6.5.2.12终端管理使用人员每月支付互联网办公区套餐费用。  **6.5.3移动互联网安全访问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5G 接入套餐，要保障配套的智能终端在不接入移动专网时，要能够安全访问移动互联网，满足检察干警在智能终端上开展检索信息、查阅法律资料、参加学习强国、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的学习培训等需求。  **6.5.4虚拟专网服务**  对接入本次移动专网的移动电话号码组建虚拟专网。网内用户互打免费。每个号码赋予一个5位或6位短号码，方便干警之间联系沟通。短号码前冠字号应按地市划分，同一个地市用相同的前冠字号，不同地市用不同的前冠字号。供应商条件具备时，应将检察院固定办公电话纳入虚拟专网，并分配短号码。  **6.5.4.1总体业务流程**  移动办案办公通过与检察工作网门户网站、办公系统、检察业务系统等进行对接，可获取检察工作网门户网站的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信息，以及办公系统、检察业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并将移动端数据与检察工作网数据进行同步，方便进行跨网远程处理办案办公。  移动办案办公总体业务流程：干警通过账号登录移动办案办公系统，可查询、浏览检察工作网的新闻资讯、通知公告等信息，可进行收发邮件管理等。工作台提供办案办公业务办理，干警可在此处理公文、预约会议、事务审批等业务的申请及审，可登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  **6.5.4.2数据流程**  移动端至检察工作网：移动端发起请求，调用移动专网应用程序接口，应用程序根据请求类型进行处理。  6.5.4.2.1查询请求：查询移动专网数据库，直接返回结果。  6.5.4.2.2数据提交请求：封装数据，将数据包通过 FGAP 发送至检察工作网服务器指定位置，工作网监听程序解析数据包，调用工作网接口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返回至移动专网，移动专网处理程序接收结果对待办数据进行更新。  检察工作网至移动端：  检察工作网数据发生变更，将数据打包调用工作网监听程序发送至移动专网指定位置，移动专网监听程序解析数据包进行数据更新。工作网推送数据包需要保存推送记录。  **6.5.4.3数据安全**  从智能终端到数据处理服务器全程加密传输和存储，使用国密算法，满足《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  终端之间的通讯可通过加密工具实现不同场景下的加密通讯、安全办案办公等需求。加密工具需有平台支撑，平台通过相关测评认证，具有抵御各种网络攻击的能力。  **6.6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6.6.1移动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要求具备初级网络工程师资格。  6.6.2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名运维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资格。  6.6.3安全管理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名运维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资格。  6.6.4 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具备相关平台运维服务经验。熟悉平台管理功能体系，随时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响应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1. **运维服务要求**   **7.1 运维制度依据**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已经制定了《基础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联网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中心存储介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中心计算机及软件管理制度》《数据中心设备管理制度》《数据中心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制度》等。  **7.2运维流程要求**  服务商需制定基本的运维服务策略，拟定各节点人员职责与规范。完善服务台、事件、问题、变更、配置、发布、服务连续性、容量等管理规范，形成一系列标准化的运维服务流程体系。对不同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需求的能力要素进行抽象，并通过关键指标对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另外还需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运行维护服务提出要求。  img  运维服务框架示意图  **8.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8.1服务质量评价考核结果：**  （1）优秀：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  （2）一般：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而小于90分。  （3）差：评价得分小于70分。  备注：本评价结果与运维费用的支付直接挂钩。  **8.2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要求**  8.2.1根据采购人根据8.3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2.2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服务最终支付款额、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依据。采购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中标人做出处罚。  8.2.3服务质量结果评价：  （1）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不扣款）。  （2）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1-2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适当扣款）。  （3）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3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  内容 | 评价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 评价频次 | 扣分/  得分 | 备注 | | 标准服务 | 硬件  维护 | 在服务期间，发生系统宕机、业务停顿、数据丢失、泄密及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 | 次 | -40 |  | | 在服务期间，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规定时间小于4小时 | 次 | -10 |  | | 在服务期间，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规定时间大于12小时 | 次 | -20 |  | | 在服务期间，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次数大于等于2次 | 半年 | -30 |  | | 在服务期间，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次数大于等于3次 | 全年 | -30 |  | | 未及时提供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定的其它硬件系统服务或服务不到位 | 次 | -5 |  | | 软件  维护 | 支持服务专家未按时提交年度支持服务计划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话支持及响应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故障处理工程师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 次 | -5 |  | | 在故障发生后，故障处理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超过2小时 | 次 | -20 |  | | 在故障发生后，系统恢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4小时 | 次 | -20 |  | | 在故障发生后，系统恢复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 | 次 | -35 |  | | 故障处理完毕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次 | -5 |  | | 在服务期间，发生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瘫痪、不可操作、不可管理等事故 | 次 | -20 |  | | 未及时提供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规定的其它软件系统服务或服务不到位 | 次 | -5 |  | | 补丁安装及系统升级服务 | 未及时发现系统软件隐患并提供解决方案及《补丁、微码升级计划和步骤》 | 次 | -5 |  | | 未及时提效《补丁、微码升级总结报告》 | 次 | -5 |  | | 补丁安装及系统升级过程中造成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 | 次 | -30 |  | | 系统优化服务 | 未按时提供主机、存储、数据库、网络、WEB、应用层等系统的《系统优化建议书》及《系统优化实施方案》 | 次 | -10 |  | | 未按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并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 | 次 | -10 |  | | 优化效果没达要求 | 次 | -10 |  | | 系统优化过程中造成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 | 次 | -30 |  | | 培训  服务 |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 次 | -5 |  | |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 次 | -10 |  | | 评价期测评总分 | | |  |  |  |   **8.4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目标 | 该项目以全面提升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终端设备服务、检察服务的整体效能为目标，达到系统状态实时可知、故障预防、故障及时处理，提升业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提高运行维护效率，降低业务系统整体风险。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移动办案办公平台 | 1套 | | 全省检察服务平台 | 1套 | | 终端设备 | 320台 | | 时效指标 |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保障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 管理人员满意度 | ≥98% |   **9.服务验收**  **9.1初验**  9.1.1验收内容：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终端设备，采购人进行验收。  9.1.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2终验**  9.2.1验收内容：服务期满1年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  9.2.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投保文件。  10.1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1）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现状与各需求之间关联关系的了解程度（2）对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  10.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平台运维服务；（2）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3）安全管理运维服务；（4）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5）终端服务。  10.3主要参数响应情况佐证材料。  10.4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期内各项工作进度安排；（2）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各类突发状况的不同应急保障措施。  10.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完善程度；（2）售后服务网点；（3）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4）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10.6项目团队组建方案：内容包括（1）组织架构；（2）人员分工；（3）人员岗位职责；（4）人员专业技术能力；（5）类似项目业务经验；（6）人员管理制度等。  10.7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加**“▲”**号项应根据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体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按年签订合同）。后续两年服务期续签合同的条件：服务内容不变，采购预算不变，保证预算资金能够下达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考核评价情况按年续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制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稳定运行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货物或服务及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5其他要求**

（1）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1正本2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docx 投标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若负偏离，投标无效。 |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3 | 技术条款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若加★号负偏离，投标无效。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响应偏离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 投标函 |
| 5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投标无效。 | 投标函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响应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未提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无效。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7 | 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投标无效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 （1）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现状与各需求之间关联关系的了解程度 （2）对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 一、评审标准 1、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未出现与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 4.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分析.docx |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列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平台运维服务；（2）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3）安全管理运维服务；（4）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5）终端服务。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的方案； 3、针对性：全面符合用户需求，保证系统功能，易于维护； 4、科学性：方案能有效降低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和事故，能够达到对系统稳定、持续的使用要求。 二、赋分标准（满分34分） 共5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6.8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7分。 | 34.0000 | 主观 | 总体服务方案证明材料.docx |
| 主要参数响应情况 | 针对投标人对第三章6.5.1“终端要求”基本配置参数（加▲号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一、评审标准 ： 完全响应参数，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二、赋分标准（ 满分8分） 共4项参数，若加▲号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得1分；若加▲号参数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8.0000 | 客观 | 主要参数响应情况佐证材料.docx |
| 现场演示 |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移动终端设备适配移动终端安全管控平台基础功能进行演示： 一、演示内容满分（满分11分） （1）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应用管理工功能”；（2）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外设管理功能”；（3）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设备管理功能”；（4）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设备定位功能”；（5）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设备功能”；（6）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水印功能”；（7）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人员组织管理”；（8）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入网管理”；（9）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多级密码管理”；（10）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系统管理”；（11）移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激活”。 二、赋分标准 演示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满分11分。 三、演示要求 1.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评审委员会咨询时间除外）； 2.演示载体为腾讯会议，可实时在线演示或播放视频，演示前通知； 3.未演示则本项不得分。 | 11.0000 | 客观 | 总体服务方案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响应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服务期内各项工作进度安排；（2）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各类突发状况的不同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交付成果、验收计划等内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12分） 共4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分。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智能终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完善程度；（2）售后服务网点；（3）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4）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二、赋分标准（满分12分） 共4个方案，每个方案满分3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docx |
| 项目团队组建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情况。方案包含:（1）组织架构；（2）人员分工；（3）人员岗位职责；（4）人员专业技术能力；（5）类似项目业务经验；（6）人员管理制度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描述； 2、针对性：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业务管理流程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 共6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1分。 按照“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 | 6.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组建方案证明材料.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业绩佐证材料得1.5分，满分3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佐证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金额等，金额不得涂抹，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分方法：P=1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Pn：第n个投标人的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分析.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组建方案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主要参数响应情况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总体服务方案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特殊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格式.docx